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9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蕙嫻（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明峰冷氣行即王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231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邀同訴外人王明峰為連帶保證人，保證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等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嗣被告於同年月12日向伊借款50萬元，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6年10月12日止，利率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

01 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9計付，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6年10
02 月12日止，利息按伊公告1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1.16，按月計付，並於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時，
04 除按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
05 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06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4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積
07 欠伊47萬231元，爰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3 據、借款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
14 未繳通知函、郵政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33頁），
1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
17 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金額，應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之約定，請求如主
20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4 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